

化肥购销合同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德江县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(乙方): 贵州利原肥业有限公司

根据甲方委托贵州朋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德江县 2024 年耕地轮作项目肥料物资采购项目 (GZPW-2024-028) 采购结果, 乙方成为成交供应商, 现依照谈判文件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指定的内容, 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产品名称、品种、数量、单位、金额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(吨)	单价(元/吨)	总金额(万元)	备注
复合肥	21-0-15+TE; 高塔硝硫基;	336	3860	129.696	
合计人民币大写: 壹佰贰拾玖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				129.696	

二、质量标准

乙方保证供货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。如不相符或因肥料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将于乙方全部承担, 甲方拒绝付款。

三、交(提)货地点、时间及包装、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。

交货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(大货车能到达的地方); 交货时间: 2025 年 1 月 12 日前; 包装、运输费用负担: 包装、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; 卸车费用: 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责任

甲方对乙方供应的货品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样品抽检, 送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, 产品包装载明信息及采购要求标准与检验报告必须相符, 如不相符, 甲方拒绝付款且乙方还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危害和损失。乙方保证在合同签订 15 日内必须全部供货到甲方指定地, 若延迟交货导致错过肥料施用的最佳时期, 甲方将拒绝收货, 同时还将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; 如甲方延期付款, 每逾期一天, 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2‰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五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

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组织拉运且必须
成, 甲方在乙方供货结束后 90 天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
¥:1296960.00)。

收款单位: 贵州利原肥业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贵州德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

帐 号: 820000000006488574

六、不可抗力

任何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由, 以致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地造成
任何延迟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时, 合同将推迟履行或
终止履行, 此事包括: 水灾、凝冻、地震、战争、疫情等。任何一方
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, 该方无需就此承担责任。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,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可提
交到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, 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
费、违约金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八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叁份, 甲方两份, 乙方一份, 各份具有同等效力, 合
同经双方签署即生效。

甲方(采购单位) 盖章: 德江县农业农村局

纳税人识别号: 1152222700957027X4

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

地址: 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钟山西路 11 号

联系人或经办人: 安强 电话: 13885653032

乙方: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何佳美 联系电话: 153 2922 3183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2 月 28 日

